

# 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 商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行发教务字〔2021〕42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处发〔2024〕72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订《商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并经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李军、何勇

成 员：刘杰、曹虹剑、蔡兴、邓浏睿、洪联英、马巾英、周利、宋晖、颜坤、李清华、刘瑗琪、舒怡、郭书畅、蒋思睿

### 二、转专业对象及相关条件

#### （一）转专业对象

2022 年和 2023 年入校的在校本科学生，第二学年结束时转专业的学生须跟随低一年级学习。

## （二）转专业条件

1.条件一：第一或第二学年结束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含补考、重修）且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正考）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居前 20%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符合规定的相关专业。

2.条件二：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专业特长相关的专业。在申请转专业时，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包括：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大学期间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团队奖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1，省级奖排名前 3，国家级奖排名前 4）、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证明材料须由拟转入学院组织 3 名以上相应学科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

3.条件三：第一学年结束时，不能满足条件一、二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符合规定，且本人高考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相关专业。如无当年所在省份参考数据，则参照湖南省内招生情况确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学校招生部门结合当年总体录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 条件四：国家有政策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吐鲁番定向、内地

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中外合作办学等)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2.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编导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

3.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

4.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者。

5.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6.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7.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 三、2023 级各专业转入名额

年 级	专 业	经 济 学	金 融 学	会 计 学	国 际 经 济 与 贸 易	工 商 管 理	合 计
2023	学 生 人 数	66	80	102	49	88	385
	转 入 名 额 (20%)	27 (其 中 22 级 14 人, 23 级 13 人)	31 (其 中 22 级 15 人, 23 级 16 人)	37 (其 中 22 级 17 人, 23 级 20 人)	21 (其 中 22 级 11 人, 23 级 10 人)	36 (其 中 22 级 18 人, 23 级 18 人)	152

### 四、转入(含院内转)考核形式

综合考核形式:笔试+面试。笔试科目为:经济学管理学综合,时长 90 分钟。面试包含英语水平测试和其他测试。笔

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五、转专业流程

### （一）转出本院、院内转专业申请流程

转专业学生在 8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8 月 28 日下午 18:00 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指南请见附件，教务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jwglnew.hunnu.edu.cn/>，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密码）。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

1. 符合条件一（专业排名前 20%）转出的同学需在 8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递交以下材料至商学院教务办（中和楼 301），逾期不予受理：

①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系统导出表格为准）两份；

② 父亲或者母亲同意转专业的手写声明（需附家长手机号码）；

③ 专业排名截图证明；

④ 所有递交材料的学生需现场实名加入教务办指定的 QQ 群，便于通知。

符合条件二、三、四申请转出的同学，网上报名结束后，在转入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将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该学院教务办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请咨询相关学院教务办），无需经过本院审核签字和盖章。

2.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转出材料并签署意见，转出本院学生于8月31日下午17:00-17:30至中和楼301领取盖好章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自行交至转入学院。院内转的无需领取，名单公示后直接参加面试和笔试（待定）。

## （二）转入学生申请流程

1.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于9月2日下午14:30-17:30之间将以下材料交至商学院中和楼301，并加入指定的QQ群。逾期不予受理。

①原专业学院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在校成绩单、专业排名证明、辅导员签字并盖学院公章的身心健康以及无违法违纪证明、父亲或者母亲同意转专业的手写声明（需附家长手机号码）。

②条件二转入的，除材料①外，还需要另外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包括：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大学期间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团队奖校级一等奖排名前1，省级奖排名前3，国家级奖排名前4）、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③条件三转入的，除材料①外，还需要另外提供一份含考生姓名和考号的高考成绩单或者高考成绩查询截图或由招就处提供的高考成绩证明；以及生源所在省份当年所属类别相关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截图或者湖南省内当年该专业相应类别招生最低录取分数截图。查分链接附文件最后。

2. 9月3-5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条件审查，通过名单将公示在转专业QQ群。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转入生进行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QQ群通知)。

3. 9月6日公布笔试、面试成绩以及拟录取结果(笔试、面试成绩均需达60分以上方能被录取)，并上报教务处。

其它未尽事项以最新版湖南师范大学相关文件为准，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转入本院、院内转专业咨询时间：7月4日、7月5日、8月27-28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咨询电话：0731-88872692 找宋老师。

商学院

2024年7月3日

学校招生信息网链接：

(<https://zhinengdayi.com/page/detail/NJBCYO/4894/13602>)

湖南省内相应类别专业录取最低分数(各专业各年度录取最低分查询网址：

<https://zhinengdayi.com/page/detail/NJBCYO/4894/13602>

艺术类专业各年度录取最低分查询网址：

<https://zhinengdayi.com/page/detail/NJBCYO/4894/18481>)